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577號

債　權　人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張詠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謝瀞芸（原名：謝霈儀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張詠晴、謝霈儀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萬貳仟捌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點四之約定利率計收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，且民法第389 條屬強制規定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第10條雖約定若債務人有延期繳款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之利益，債權人得逕行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債務，然此約定與民法第389 條牴觸之部分，

依民法第71條之規定應屬無效。又本件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704元，債務人積欠5期（即期付款4,696元x5期=23,480元）始達買賣總價5分之1，又債務人自第18期即期付款日為民國115年4月11日未依約付款，則於第22期即期付款日115年8月11日遲付之價額始達全部價金5分之1，是債權人主張其得於115年4月11日將債務人剩餘未繳之分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自民國115年4月12日起計收遲延利息，洵屬無據。從而債權人請求就全部未付款項請求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